

工程咨询国家甲级证书号:12440000455861632G-18ZYJ18

2023463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证书号：水文证甲字第 191305 号

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 利用规划报告（2023~2035 年） （报批稿）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

法定代表人： 黄本胜

技术负责人： 黄锦林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水利水电，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
新能源），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水文地质、工程测
量、岩土工程

证书编号： 甲232021011043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水文证 44118050 号

单位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业务范围及等级：

甲级：

水文水资源调查：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平衡测试。

水文分析与计算。

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

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

（以下空白）

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印制

项目名称： 始兴县千家镇水（火坑）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委托单位： 始兴县水务局

完成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审 定： 张从联（院副总工，教 高）

审 查： 王小军（所副总工，教 高）

校 核： 高胜杰（高 工）

部 门 负 责 人： 刘树锋（所长，高 工）

项 目 负 责 人： 刘树锋 关 帅 杨 举

报 告 编 写 人： 杨 举 陈绮雯 周海洪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刘树锋 邹战强 王小军 徐敬华

彭铭辉 王艺浩 陈冠名 李凯隆

目 录

1 前言	1
2 指导思想、原则与依据	3
2.1 指导思想	3
2.2 规划依据	4
2.2.1 法律、法规	4
2.2.2 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5
2.2.3 相关规划文件	5
2.2.4 政策性文件	6
2.3 规划原则	7
2.4 规划范围	9
2.5 规划水平年	11
2.6 规划目标	12
2.7 坐标及基面系统	12
3 基本情况	13
3.1 社会经济	13
3.2 河流概况	17
3.3 水文气象	19
3.3.1 气象特征	19
3.3.2 水文、水位站概况	21
3.3.3 水文特性	24
3.4 地形地貌	29
3.4.1 地形地貌	29
3.4.2 地层和岩性	29
3.4.3 地质构造	30
4 岸线控制线划定	30
4.1 岸线控制线定义	30
4.2 岸线控制线划定	32
4.2.1 岸线控制线划定原则	32
4.2.2 岸线控制线划定标准	32
4.3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34
4.3.1 岸线控制线划定思路	34
4.3.2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35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38
5.1 岸线功能区定义	38
5.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	38
5.3 岸线功能区划定标准	39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41
5.4.1 岸线功能区划分规划思路	41
5.4.2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43
6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6
6.1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责任分工	46
6.2 加强法制保障，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建设	46

6.3 加强制度保障，实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制度建设	47
6.4 加强审批保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用途管制	47
6.5 加强执法监督保障，落实监督责任追究	47
6.6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推进智慧管理	48
6.7 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49
6.8 加强岸线保护管理宣传，提高岸线保护意思，形成社会监管氛围	49
7 结论与建议	50
7.1 结论	50
7.2 建议	53
附图	54
附图 1a 始兴县水系图及 2024 年度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	54
附图 1b 始兴县水系图及 2025 年度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	55
附件	56
附件 1 始兴县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56
附件 1.1 澄江镇人民政府	56
附件 1.2 交通运输局	57
附件 1.3 林业局	58
附件 1.4 罗坝镇人民政府	59
附件 1.5 马市镇人民政府	60
附件 1.6 农业农村局	61
附件 1.7 生态环境局	62
附件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3
附件 1.9 隘子镇人民政府	64
附件 1.10 深渡水瑶族乡人民政府	65
附件 1.11 沈所镇人民政府	66
附件 1.12 司前镇人民政府	67
附件 2 始兴县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68
附件 3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	69

1 前言

河湖岸线作为支撑沿岸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资源，是河湖沿岸重要国民经济设施建设的载体。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河湖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迫切需要按照推动河湖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统筹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河湖岸线资源的科学利用、有效保护和依法管理。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是中央和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把“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作为河湖长制的重要内容。2014年以来，水利部多次发文要求各省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维护国家水安全的政治高度，推动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明确提出河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划定外缘边界线、堤顶控制线、临水控制线和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2019年4月30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19〕955号），明确提出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

湖泊，以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管理任务较重，具有重要防洪、供水、水生态作用的河湖需要编制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0年7月16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水河湖〔2020〕6号），指导各地加快落实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报工作。

2022年9月，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2〕125号），为进一步加强省内河流岸线空间管控，夯实河湖管理和河长制工作，要求各地市有序开展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从2023年起分三年实施，2025年前基本完成。

韶关市始兴县在完成2023年度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任务后，积极启动了2024年度和2025年度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编制工作，将始兴县2024年度和2025年度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合订编制为一本报告，为《始兴县千家镇水等9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2023~2035年）》。

2 指导思想、原则与依据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尊重历史与现实，强化“统筹联动”，统筹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2 规划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第二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第三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第三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第四次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9 年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改）；
- (14)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修订）；
- (16)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7)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 (1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第二次修正）；
- (19) 《广东省饮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20) 广东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2.2 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 (1)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6) 《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145-1-2011）；
- (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8)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15）；
- (10)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水利部，2019年3月）；
-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2)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2019年）；
- (13)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试行）》（2020.06）；
- (14)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等。

2.2.3 相关规划文件

- (1) 《始兴县生态文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

- (2) 《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03）；
- (3) 《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 (4) 《韶关市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5) 《韶关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03）；
- (6) 《韶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9.11）；
- (7) 《始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始兴县人民政府，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2018.8）；
- (8) 《韶关市始兴县河道采砂规划（2021~2035）》（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0.11）；
- (9) 《始兴县养殖水域滩地规划2018~2030》（始兴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 (10) 其他行业涉水及河道的有关规划报告、文件。

2.2.4 政策性文件

- (1) 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5月印发）；
- (3)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12月）；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

意见》（2019年5月）；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

（6）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2015年5月）；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9）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2018 年12月）；

（10）《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1689号）；

（11）《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2〕125 号）；

（12）《韶关市河长办转发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2022.10）；

（13）其它相关政策文件。

2.3 规划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协调发展

重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功能作用，保护岸线在防洪、供水、航运、

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维护河流健康，同时发挥岸线的社会服务功能和航运发展等资源效用，合理利用岸线资源，为沿河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坚持科学保护、有效利用

要注重岸线保护与利用并重、治理与开发相结合，将岸线资源的保护和控制放在突出的位置，既要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的需要，提出高效的开发利用方案，也要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供水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控制保护的对策措施，对不适当开发的区域要严格加以控制，实现保护中进行开发、开发中促进保护。

（3）坚持综合协调、统筹兼顾

综合协调岸线保护与利用和沿河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发展、国土、港口与航道、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及控制条件；处理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关系，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需求，结合不同地区的岸线特点和保护与利用的要求，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效益，实现岸线资源的合理配置。

（4）坚持完善法制、强化管理

要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针对岸线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制度，

研究制定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综合管理的措施，切实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5）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根据河道岸线自然条件、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保护与利用中的主要矛盾，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近远期的规划目标和任务。以岸线利用程度较高、岸线资源紧缺、防洪影响和河势控制问题突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段等为重点，抓紧制定规划、落实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2.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始兴县千家镇水（火坑）、良源水、黄沙圩水、沿溪河、严屋水、南坑水、湖湾水、黄田江（始兴段）、张屋水（始兴段）等 9 条河流，其中千家镇水（火坑）、良源水、黄沙圩水、沿溪河 4 条河流为 2024 年任务河流；严屋水、南坑水、湖湾水、黄田江（始兴段）、张屋水（始兴段）5 条河流为 2025 年任务河流。根据始兴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本次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长度见下表 2.4-1，规划范围见图 2.4-1。

表 2.4-1 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长度明细（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年度任务
1	千家镇水（火坑）	24.80	2024 年度任务
2	良源水	21.76	
3	黄沙圩水	17.51	
4	沿溪河	23.39	
5	严屋水	17.43	2025 年度任务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年度任务
6	南坑水	13.32	
7	湖湾水	12.98	
8	黄田江（始兴段）	4.81	
9	张屋水（始兴段）	10.36	



图 2.4-1a 始兴县千家镇水（火坑）、良源水、黄沙圩水和沿溪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范围示意图（2024 年度任务河流）



图 2.4-1b 始兴县严屋水、南坑水、湖湾水、黄田江（始兴段）、张屋水（始兴段）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示意图（2025 年度任务河流）

2.5 规划水平年

现状年：2020 年（因 2021 年为枯水年，2020 年为平水年，综合考虑，选择 2020 年为现状年）

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 年

远期规划水平年：2035 年

2.6 规划目标

通过制定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在保障行洪安全、兼顾排涝、通航和水环境需求、维持河势稳定、保障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众利益活动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河道岸线资源合理开发、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的布局 and 方案，形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资源优化配置、集约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使《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在广东落到实处，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绿色生态的总体目标。

2.7 坐标及基面系统

本报告采用平面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里格3度带投影，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14°；

高程基准：除特别标注外，均采用国家85高程基面。

3 基本情况

3.1 社会经济

（1）始兴县整体情况

根据始兴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0 年始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始兴县基本保持了全县经济平稳发展。2020 年始兴县地区生产总值 80.25 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78 亿元，增长 3.5%，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30.7%，第二产业增加值 20.82 亿元，增长 3.4%，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31.8%，第三产业增加值 35.65 亿元，增长 2.4%，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37.5%，三次产业结构为 29.6:26.0:44.4。

农业整体保持平稳发展，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产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9.61 亿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农业产值 23.62 亿元，同比增长 5.3%；全年实现林业产值 3.49 亿元，同比增长 4.7%；牧业产值 11.22 亿元，同比增长 1.4%；渔业产值 1.02 亿元，增长 1.0%。其中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5.55 万亩，比上年增长 3.7%。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9%，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5.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6%，股份制企业增长 5.2%，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 14.4%，重工业增长 15.7%。按支柱产业分，玩具工业下降 23.8%，电机工业增长 8.8%，电子工业增长 37.1%。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7.8%。分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增长 74.6%，民间投资增长 8.2%，港澳台、外商经济投资下降 62.7%。全县镇（乡）通村公路硬化里程 1975.2 公里，境内铁路营业里程 36 公里，公交车路数 5 路，实有公共汽车 16 辆，农村客运班线数 19 条，实有农村客运车辆数 37 辆，普通载货汽车 167 辆，其中私人拥有 118 辆，拥有民用汽车 4.46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4.32 万辆。全年全县接待旅游人数 350.18 万人次，下降 28.3%，旅游总收入 22.89 亿元，下降 26.0%。

全县年末户籍总人口为 26.28 万人，乡村人口 18.88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8.2%，其中女性 12.8 万人，占 48.7%，65 岁以上人口 3.1 万人，0 至 14 岁人口 4.98 万人。分乡镇户籍人口计，太平镇 6.46 万人，城南镇 2.25 万人，沈所镇 2.03 万人，顿岗镇 2.61 万人，马市镇 4.19 万人，罗坝镇 2.22 万人，司前镇 1.71 万人，隘子镇 2.23 万人，澄江镇 1.79 万人，深渡水乡 0.78 万人。年内出生人口 3056 人，死亡人口 1773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4.79‰。

2020 年，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全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23236.3 元，增长 5.8%，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8970.2 元，增长 4.3%；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8299.7 元，增长 7.6%。

（2）相关镇街情况

马市镇位于始兴县东北部，距县城 12km，东临本县澄江镇，南接本县太平镇，西邻本县太平镇，北靠南雄市的古市镇。国道 323 线、省道 S244 线汇合处，镇内交通便利，浈江河贯穿中部。马市镇镇域

总面积 198km²，下辖 18 个村委会，1 个居委会。镇区建成总面积 0.93km²。户籍总人口 39431 人，外来人口 1000 多人。全镇有耕地 46000 亩，人均耕地 1.21 亩。山林面积 13350hm²，木材储积量 401783m³，有广东金叶第一镇美誉，是韶关市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之一。

罗坝镇隶属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位于始兴县东南部，东与澄江镇和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毗邻，西与深渡水瑶族乡交界，南与刘张家山林场和司前镇接壤，北与顿岗镇交接。辖区面积 316km²，下辖 1 个社区、12 个行政村。2019 年末，罗坝镇辖区有户籍人口 2.22 万人。罗坝镇境内有县道 X344 线、县道 X346 线过境。2019 年末，罗坝镇有工业企业 27 个，营业面积 50m² 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5 个。

司前镇隶属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位于始兴县城南部，东与江西省全南县相邻，南与翁源县交界，西与隘子镇接壤，北与深渡水瑶族乡相连。辖区面积 252.9km²，下辖 1 个社区、9 个行政村。2019 年末，司前镇辖区有户籍人口 1.7 万人。司前镇境内有国道 G220 线、省道 S346 线过境。2019 年末，司前镇有工业企业 19 个，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5 个。

深渡水瑶族乡隶属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位于始兴县中部，东与刘张家山林场相接，南与司前镇、隘子镇毗邻，西与曲江区交界，北与顿岗镇、沈所镇接壤。辖区面积 153km²，下辖 4 个行政村。[3] 2019 年末，深渡水瑶族乡辖区有户籍人口 7900 人。深渡水瑶族乡境内有赣韶高速公路、国道 G220 线过境。2020 年，深渡水瑶族乡农村经济总收入 1.05 亿元，农村人均纯收入为 1.65 万元。

隘子镇，隶属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位于始兴县南部，东靠司前镇，南与翁源县毗邻，西与曲江区接壤，北与深渡水瑶族乡交界。辖区面积 323.2km²，下辖 1 个社区、13 个行政村。2019 年末，隘子镇辖区有户籍人口 2.23 万人。隘子镇境内有省道 S344 线、县道 X794 线过境。2019 年末，隘子镇有工业企业 22 个，营业面积 50m² 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6 个。

沈所镇，隶属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位于始兴县西南部，东与城南镇相邻，南与深渡水瑶族乡接壤，西与仁化县周田镇连接，北与太平镇毗邻。辖区面积 168km²，下辖 1 个社区、11 个行政村。2019 年末，沈所镇辖区有户籍人口 2.04 万人。沈所镇境内有武深高速公路、国道 G323 线、县道始花公路、县道沈江公路穿境而过。2019 年末，沈所镇有工业企业 5 家，营业面积 50m² 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3 家。

澄江镇，隶属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位于始兴县东部，东临江西省全南县龙源坝镇，西邻顿岗镇，南靠罗坝镇，北接南雄市。辖区面积 219km²，下辖 1 个社区、7 个行政村。2019 年末，澄江镇辖区有户籍人口 1.79 万人。澄江镇境内有国道 G535 线穿境而过。2019 年末，澄江镇有工业企业 13 个，营业面积 50m² 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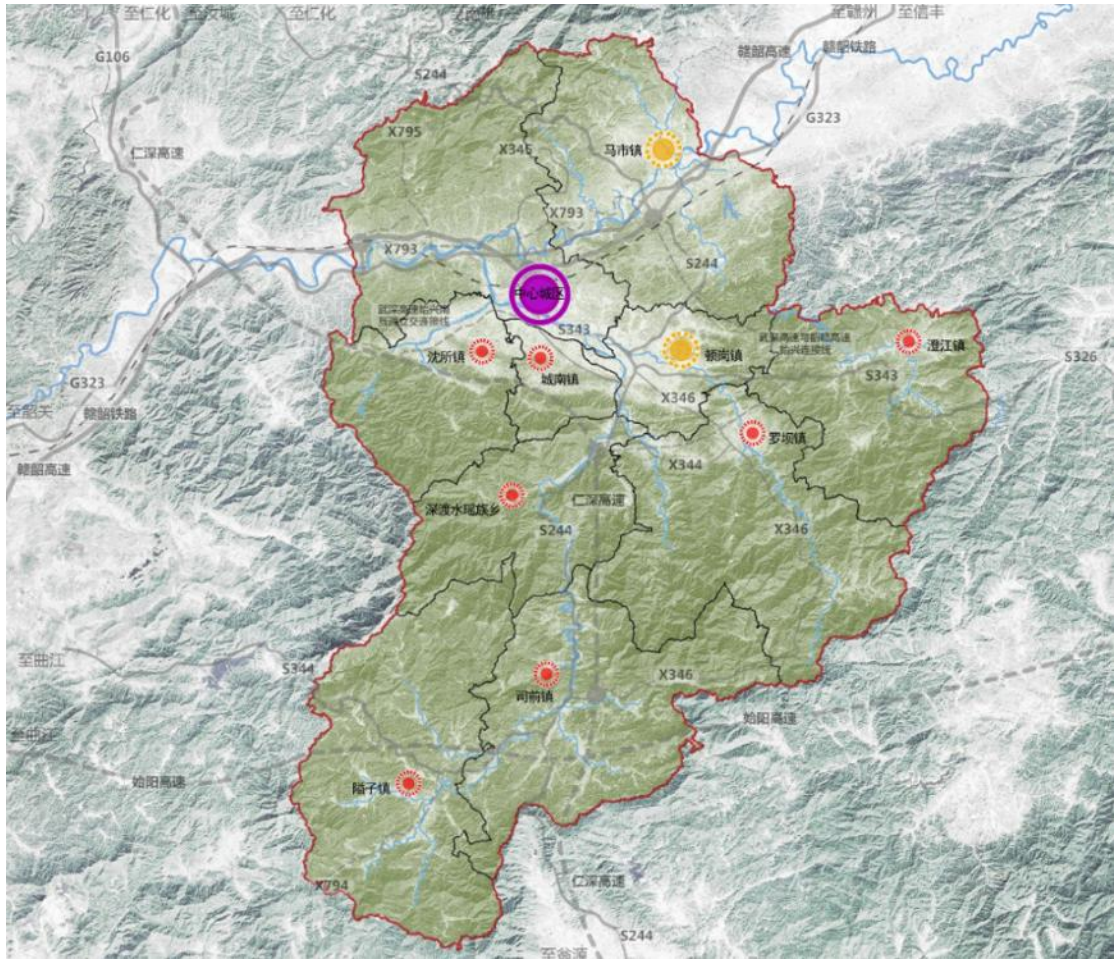


图 3.1-1 始兴县镇街分布示意图

3.2 河流概况

千家镇水（火坑）属墨江支流，发源于始兴县中西部山区，主峰约在海拔 1000m 以上，河长为 24.84km，河床平均坡降为 1.3%，流域内植被良好，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50mm，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多集中在 4~8 月份，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900mm。

良源水为墨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良源水水源发源于海拔为 1083m 的笔子引山峰，大体流向为自南往北，发源于罗坝镇猴古坑，流经刘家山、麻坑工区后与张家山水汇合，继续向北穿过刘张家林场、上下嵩工区、上营、田心后，与支流河渡水汇合，最后经凉口坝汇入

干流清化河（墨江），河长 21.91km，集雨面积为 88km²，集雨区域内山高林茂，植被覆盖良好，水土流失轻微，雨量充沛，流域范围内多年平均降雨量 165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770mm，平均坡降为 0.71%。

黄沙圩水属墨江支流，全长 17.524km，平均坡降为 5.94%，流域内山高林茂，植被覆盖良好，水土流失轻微，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65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900mm。

沿溪河属于浈江一级支流，下游于联俄村处汇入浈江。沿溪河发源于海拔高 1428.1m 的始兴县最高峰一观音栋，河流全长 23.63km，集水面积为 58.4km²，河床平均坡降为 1.09%。

严屋水属清化河（墨江）一级支流，于下游枫下水利工程处汇入清化河（墨江）。严屋水河长 17.43km，集雨面积 55km²，集雨区域内山高林茂，植被覆盖良好，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65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900mm，河床平均坡降为 2.24%。

张屋水（始兴县段），浈江支流，集雨面积 22km²，全长 10.36 公里，河道平均比降为 1.27%。

南坑水属沈所河支流，全长 13.32km，集水面积 49.1km²，于花山乡罗陂村汇入沈所河。

湖湾水发源于海拔为 1083m 的七星墩山峰，水属浈江二级支流，墨江一级支流，河长 12.98km，集雨面积 26km²，流域范围内多年平均降雨量 165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770mm，地处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

黄田江（始兴段），山区型河流，全长 4.8km，流经下窑下村、

龟二村，山多林茂，水资源丰富，沿岸修建乡道 364 乡道。

始兴县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情况见表 3.2-1。始兴县水系图及本次岸线规划河流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3.2-1 始兴县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概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情况
1	千家镇水（火坑）	24.80	54.9	墨江支流
2	良源水	21.76	88.0	墨江支流
3	黄沙圩水	17.51	77.4	墨江支流
4	沿溪河	23.63	58.4	浈江支流
5	严屋水	17.43	55.0	墨江支流
6	张屋水（始兴县段）	10.36	22.0（始兴境内）	浈江支流
7	南坑水	13.32	49.1	沈所河支流
8	湖湾水	12.98	26.0	墨江支流
9	黄田江（始兴段）	4.81	/	

3.3 水文气象

3.3.1 气象特征

始兴县地处粤北山区，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具有山区气候特征。始兴境内年平均气温 19.6℃，月平均最高气温 31.5℃，月平均最低气温 9℃；年均最高气温 31.5℃，年均最低气温 9.9℃；年平均日照 1582.7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102.1 kcal/cm²，年有霜日平均 15 天，无霜期 298 天；年降雨量 1468mm，春末夏初雨量集中，4~6 月总雨量平均 680mm，占全年总雨量的 46.3%，11~1 月降雨量少，为 156.2mm，占全年降雨量的 11%；年内风的频率以东风居首，东北风次之，年平均风速为 1.6m/s。

根据流域的始兴气象站实测资料统计，流域气象特性如下：

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为 1534.5mm，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径流年内分布亦不均匀，多集中于 3~8 月，约占全年的 75%，容易形成洪涝灾害；秋季后期常常出现干旱，丰水年与枯水年雨量相差一倍多，最大年降雨量 2157.1mm，最小年降雨量 1092.4mm。

气温：多年平均气温为 19.6℃，极端最高气温为 38.4℃（1968 年 7 月 29 日），极端最低温度为-5.5℃（1967 年 1 月 17 日）。

湿度和日照：年均日照时数 1582.7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 102.14kcal/cm²，年均有霜日 15 天，无霜期 250 天。

蒸发量：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092mm，最大年蒸发量为 1237mm，最小年蒸发量为 892mm。

风向、风速：年平均风速为 1.6m/s，年最大风速为 26m/s（1995 年 4 月 26 日），年内风的频率以东风居首，东北风次之，多年平均 10 分钟最大平均风速为 15m/s。

由始兴气象站统计资料，流域极端最高气温 38.4℃，极端最低气温-5.5℃，多年平均气温 19.6℃，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9.4%，极小相对湿度为 11%。风向以东风为主，最大风速为 26m/s（1995 年 4 月 6 日），每年有短霜期。流域内多年平均降雨 1534.5mm，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150mm。年降雨分配极不均匀，主要集中在 3~8 月，约占全年的 72.9%，尤以 5~6 月雨量最多，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40%左右。

3.3.2 水文、水位站概况

始兴县设有 2 个基本水文站，为小古篆水文站、结龙湾水文站，均由省水文局管理；4 个中小河流水文站点和 1 个水位站，始兴县内水文（位）站信息表见表 3.3-1。

（1）小古篆水文站

小古篆水文站（东经 $114^{\circ}11'58.6''$ ，北纬 $25^{\circ}03'39.7''$ ）设立于 1958 年 4 月，集雨面积为 1881km^2 ，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委员会小古篆村（南雄与始兴边界处），属浈江流域，是国家重要水文站。该站点于 1958 年 4 月设站至今已有 64 年完整可靠的水文资料。

（2）结龙湾水文站

结龙湾水文站（东经 $114^{\circ}11'08.7''$ ，北纬 $24^{\circ}54'03.7''$ ）设立于 1958 年 5 月，集雨面积为 281km^2 ，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顿岗镇大村村委会结龙湾村，属罗坝水流域，是国家重要水文站。该站点于 1958 年 5 月设站至今已有 64 年完整可靠的水文资料。

（3）始兴县水位站

始兴县水位站（东经 $114^{\circ}04'21.3''$ ，北纬 $24^{\circ}56'29.3''$ ）设立于 2010 年 7 月，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东升居委源低坝村，属墨江流域，是国家重要水位站。该站点于 2010 年 7 月设站至今已有 12 年完整可靠的水文资料。

（4）澄江水文站

澄江水文站（东经 $114^{\circ}19'24''$ ，北纬 $24^{\circ}55'19''$ ）设立于 2016 年

9 月，位于韶关市始兴县澄江镇澄江村，属于都安水流域，为中小河流上水文站点。

（5）司前水文站

司前水文站（东经 114°04'45"，北纬 24°41'27"）设立于 2014 年 7 月，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司前镇林业站，属于清化河（墨江上游）流域，为中小河流上水文站点。

（6）禾花塘水文站

禾花塘水文站（东经 114°05'47"，北纬 24°51'03"）设立于 2016 年 9 月，位于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禾花塘村，属于清化河（墨江上游）流域，为中小河流上水文站点。

（7）沈所水文站

沈所水文站（东经 114°05'47"，北纬 24°51'03"）设立于 2014 年 7 月，位于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林业站，属于沈所河流域，为中小河流上水文站点。

表 3.3-1 始兴县水文（位）站信息表

序号	所在河流	站名	站码	地址	集雨 面积（km ² ）	设站 年月	坐标	站点 类别
1	北江	小古茛	81000200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 都塘村委员会小古茛村	1881	1958 年 4 月	（东经 114°11'58.6"， 北纬 25°03'39.7"）	水文站（基本）
2	罗坝水	结龙湾	81001550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顿岗镇 大村村委会结龙湾村	281	1958 年 5 月	（东经 114°11'08.7"， 北纬 24°54'03.7"）	水文站（基本）
3	墨江	始兴	81001505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大平镇 东升居委源低坝村	-	2010 年 7 月	（东经 114°04'21.3"， 北纬 24°56'29.3"）	水位站（基本）
4	都安水	澄江	81001493	韶关市始兴县澄江镇澄江村	82.54	2016 年 9 月	（东经 114°19'24"， 北纬 24°55'19"）	水文站 （中小河流）
5	清化河（墨江 上游）	司前	81001497	韶关市始兴县司前镇林业站	426.04	2014 年 7 月	（东经 114°04'45"， 北纬 24°41'27"）	水文站 （中小河流）
6	清化河（墨江 上游）	禾花塘	81001499	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 禾花塘村	670.77	2016 年 9 月	（东经 114°05'47"， 北纬 24°51'03"）	水文站 （中小河流）
7	沈所河	沈所	81001565	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林业站	128.24	2014 年 7 月	（东经 114°05'47"， 北纬 24°51'03"）	水文站 （中小河流）

3.3.3 水文特性

(1) 径流

始兴县径流主要来源于降雨，并与蒸散发能力和下垫面条件有密切关系，属降雨补给型，故年径流地区分布和年内时空分配均与年降雨趋势大体一致，也具有年际变化较大和年内分配不均的特点。多年平均径流深在800mm左右，径流系数在0.40~0.45之间。

韶关市多年平均年径流深为987.7mm，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179.9亿m³；始兴县多年平均径流深为889.6mm，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19.14亿m³。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情况
1	千家镇水(火坑)	24.80	54.9	墨江支流
2	良源水	21.76	88.0	墨江支流
3	黄沙圩水	17.51	77.4	墨江支流
4	沿溪河	23.63	58.4	浈江支流
5	严屋水	17.43	55.0	墨江支流
6	张屋水(始兴县段)	10.36	22.0(始兴境内)	浈江支流
7	南坑水	13.32	49.1	沈所河支流
8	湖湾水	12.98	26.0	墨江支流
9	黄田江(始兴段)	4.81	/	

(2) 洪水

沿溪河、张屋水(始兴段)为浈江支流，属于浈江流域，浈江流域降雨成因主要是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影响，季风盛行时遇冷空气产生的降雨和热带气旋盛期遇弱冷空气产生的降雨。在4~6月期间，由于水汽含量增大，锋面上滑运动增强，往往形成暴雨。汛期4~9月占

全年降雨总量的75%，10月至第二年的3月占全年的25%。都安水流域洪水由暴雨产生，河流纵坡较陡，故洪水具有历时短、汇流快、洪峰尖高的特点。暴雨中心在上游，流域河道比降大，所以流域的山区洪水峰高量大，洪水来得快。

千家镇水（火坑）、良源水、黄沙圩水、严屋水及南坑水为墨江支流，属于墨江流域，墨江流域暴雨主要受亚热带地区季风影响，全年暴雨主要集中在3月~8月，上游山区比降大，受山区地形地势影响，洪水陡涨陡落，变化急剧，下游区间虽比降稍缓，但区间入流汇入干流快，洪水涨落过程时间短。墨江流域地势高，河床陡，洪水传播快，属陡涨陡落的山区性河流，洪水过程一般为1天~3天。

（3）泥沙

根据韶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韶关市森林覆盖率较高，流域植被较好，难以风化侵蚀的石灰岩分布较广，大多数河流含沙量都较小。

沿溪河、张屋水（始兴段）为浈江支流，属于浈江流域，浈江流域含沙量最大的是浈江上游河段，该河段的小古篆站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0.334kg/m^3 ，多年平均年输沙量为48.8万t。

千家镇水（火坑）、良源水、黄沙圩水、严屋水及南坑水为墨江支流，属于墨江流域，墨江流域内水土保持良好，无较大的水土侵蚀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方式为面状侵蚀和沟状侵蚀，区域内水土流失程度差异不大。因流域内无实测泥砂资料，通过查《广东省水资源》中多年平均年输沙模数分区图，流域内悬移质多年平均

年输沙模数为100~200t/km²，取中值计算，推移质按悬移质的15%计，则墨江天元桥以上流域内年总输沙量在19.62万t。

（4）历史洪水资料

2009年6月中旬和7月初分别遭遇了局部暴雨袭击，造成马市镇、顿岗镇、太平镇的部分村庄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据统计，两次洪灾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55公顷，倒塌房屋16间，损毁灌溉设施16处，鱼塘过水16公顷，累计直接经济损失约388万元。2009年，始兴县全年降雨量994.3mm，比上年少41.9%，比多年平均值少38.1%。2010年5月6日凌晨，始兴县由南向北出现强降雨过程，局部地区降特大暴雨，整个降雨过程强度大、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给全县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全县共有10个乡镇38640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3080公顷，倒塌民房1574间（其中：倒塌164间），水浸2364间。全县共转移人口5647人。因洪水灾害造成2人失踪，3人死亡。冲毁河堤10425m，冲毁水圳13540m，冲毁陂头64座。这次灾害造成全县辖区内25条公路毁坏，10座桥梁被毁，塌方66处，塌方量共2.43万m³。“5·6”洪灾造成始兴县直接经济损失2.183亿元。

受西南季风影响，2012年6月23~24日，始兴县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全县10个乡镇49157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2431.3公顷；受浸、受损、倒塌民房569间，其中：倒塌69间（杂物房61间，住房8间），受浸、受损500间。损坏水利设施45处，损坏电站35宗，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达1360万元。始兴县辖区内省道、乡村公路塌方7处16200m³。全县因水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146万元。转移疏散避险522人，无人

人员伤亡。

2013年5月15日8时~16日20时，始兴县普降暴雨到大暴雨。6月9日8时~6月10日8时，始兴县部分乡镇出现大雨局部大暴雨。8月15日~18日，始兴县普降暴雨到大暴雨，隘子、司前、深渡水、沈所、顿岗等乡镇出现了大暴雨（8月17日司前站点录得最大日雨量179mm）。据统计，2013年3次强降雨造成始兴县农作物受灾面积1340公顷，受灾人口14533人，转移人口446人，倒塌房屋2间，直接经济损失3528.60万元（其中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1307.00万元）。2014年受切变线强降雨影响，始兴县自5月15日零时起出现暴雨到大暴雨降水过程，降水主要集中在澄江镇、顿岗镇、太平镇、罗坝镇、城南镇、马市镇和深渡水乡。当天出现较大降雨量是澄江镇四村176mm、铁寨117mm，顿岗镇宝溪114mm，城南镇胆源109mm。当天全县平均降雨量57.6mm。5月28日17时至18时，始兴县结龙湾测得一小时雨量为96.5mm，达到百年一遇。2014年“5·15”洪灾造成始兴县大部分乡镇出现严重灾情，澄江镇街道受浸1.2m，太平镇沙帽岗村、顿岗镇围下村、城南镇石桥头村低洼地段房屋受浸。全县受灾人口27230人，转移人员1733人。房屋受浸5094间，倒塌民房127间（闲置房102间），农作物受灾面积7.495万亩（4997公顷），鱼塘受浸210亩（14公顷），县道、乡道公路塌方23处，水利设施受损25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150.00万元。

2022年“龙舟水”期间（5月21日~6月21日），始兴县平均累计降雨量730.5mm，隘子镇满堂村录得全县最大累计雨量1322.3mm。国家气象站录得累计雨量668.0mm，比常年同期偏多176%，刷新历史纪

录。2022年6月12到21日始兴县出现了连续性强降水天气过程，具有“持续时间长、累计雨量大、降雨范围广、暴雨落区重叠、多种灾害叠加”等特点，隘子镇满堂村录得过程最大累计雨量659.2mm。强降雨过程中，清化河、墨江河、浈江河等河流水位暴涨，其中司前水文站最高水位出现在6月19日14时前后为217.20m，超出警戒水位2.3m，直接导致司前镇圩镇及周边村居受浸近2m；禾花塘水文站最高水位出现在6月19日15时30分左右为135.84m，超出警戒水位2.04m，导致上下游深渡水冷冷水迳、深渡水禾花塘小组、深渡水天菊小组村庄被淹，部分人员受困；始兴水文站最高水位出现在6月19日19时前后为102.74m，超警戒水位0.24m，导致县城部分低洼低洼内涝。期间，始兴县3个中型水库有2个有不同程度的泄洪，共有39个小型水库监测站点，过程中最高峰有23宗小型水库超汛限运行，但均能通过溢洪道正常泄洪。据不完全统计，5月21日至6月29日，全县农田受灾6.9万亩，倒塌房屋654间（其中644间为无人居住的闲房），道路塌方1007处，桥梁冲毁7座、桥面漫水45座，水利设施受损474处，供水管网冲断3处，3处养猪场受损，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1处（隘子镇电信楼背后山体存在滑坡隐患）；受灾人口约4.23万人，转移人员11071人（其中集中安置2535人），直接经济损失约7.69亿元，其中水利设施损毁5500多万。

3.4 地形地貌

3.4.1 地形地貌

始兴县位于广东北部，南岭山脉南麓，居北江上游、浈江中游地带，地跨东经 $113^{\circ}54'$ ~ $114^{\circ}22'$ ，北纬 $24^{\circ}31'$ ~ $25^{\circ}60'$ ，峰峦起伏，溪流密布，是个“八山一水一分地”的山区。

境内四面环山，县城一带为平原。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呈盆地状，依次为山地、丘陵、平原。全县地面高程在 100m~150m，之间的平原丘陵区，只占县总面积的 27%；高程在 350m 以上的中低山区，占县面积的 70%，县内主要山峰海拔都在 1000m 以上，故始兴县河流深切多跌水，全县流域集雨面积在 100km^2 以上的河流有 6 条，分别是浈江、墨江、清化河、澄江河、罗坝水以及沈所河。

3.4.2 地层和岩性

本区域主要有第四系冲洪积层、石炭系中上统、石炭系下统地层。本区地层及岩性由新自老分叙如下：

①第四系冲洪积层（Qal），砂质粘土、砂砾、含泥砂砾，厚度 3~12m。分布在工程区两岸冲积平原。

②石炭系中上统（C2+3），隐晶质灰岩、白云岩、白云质角砾岩，分布在工程区东北面。

③石炭系下统（C1），石灰岩、砂岩、粉砂岩、炭质页岩，分布在工程区周边，为区内下伏地层。

3.4.3 地质构造

始兴县处于第二构造层（地台沉积盖层），包含泥盆系至石炭系地层。本区处于北东向华夏式构造体系内，受华夏式构造体系控制，县内主要的断裂构造有位于工程区东侧的北东向学堂前断裂带，以及位于工程区西北侧的北东向南雄硅化断裂带，相距均较远。区域地质构造不发育，进入第四纪以后，始兴县境内没有发现活动性断裂，构造上属于相对稳定阶段。

4 岸线控制线划定

4.1 岸线控制线定义

岸线控制线是指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在沿河道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管理和保护的**控制线**。岸线控制线分为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控制线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者湖泊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堤顶控制线是指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

外缘边界线是指为保护和管理岸线资源而划定的岸线外边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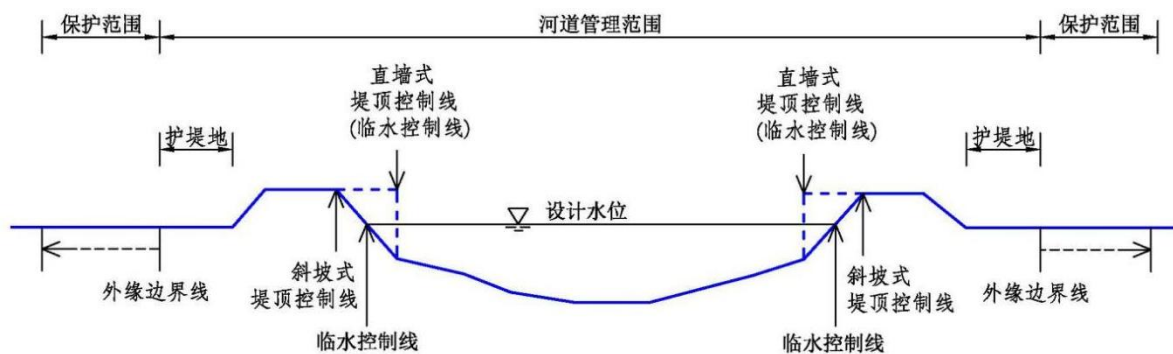


图 4.1-1 有堤防河道控制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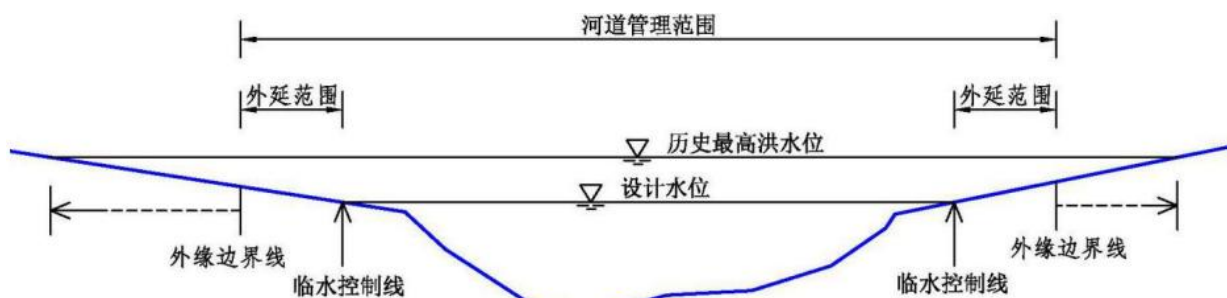


图 4.1-2 无堤防平原区河道控制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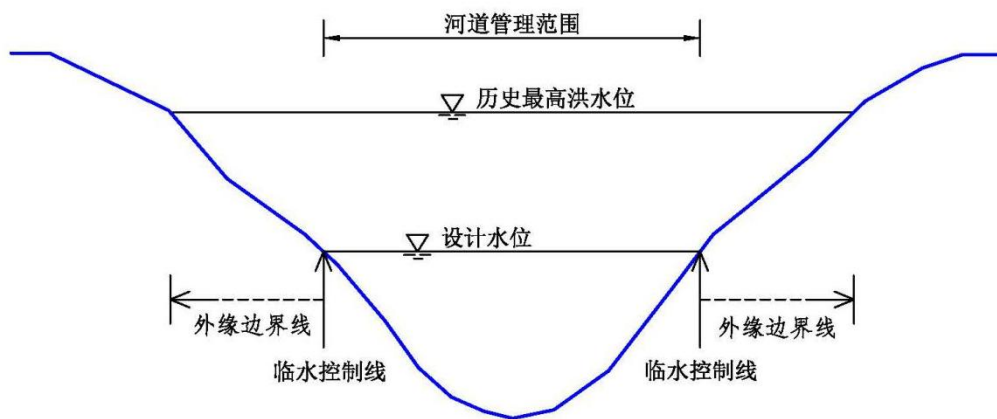


图 4.1-3 无堤防山丘区河道控制线示意图

河道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它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即为岸线。

4.2 岸线控制线划定

4.2.1 岸线控制线划定原则

（1）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各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自然特点、岸线资源状况，在服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要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划定岸线控制线。

（2）岸线控制线的划定应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各行政区域交界处，应按照河流特性，在综合考虑各行业要求，统筹岸线资源状况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岸线的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进行划定，避免因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差异，导致岸线控制线划分不合理。

4.2.2 岸线控制线划定标准

4.2.2.1 临水控制线划定标准

临水控制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临水控制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

（1）河流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2）湖泊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3）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

建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4）入海河口以防波堤或多年平均高潮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需考虑海洋功能区划等的要求。

4.2.2.2 堤顶控制线划定标准

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按实际位置划定；已规划、且已批复了设计断面的河段，按规划位置划定；其他情况的，不需要划定堤顶控制线。

4.2.2.3 外缘边界线划定标准

可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但不得小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其划定应考虑河道生态空间需求，并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尽量向外扩展。对扩展的范围，有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堤防保护范围为原则，无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历史最高洪水位与岸边交线为原则。外缘边界线划定应注意河道上下游、不同行政区之间的平顺衔接。

（1）有堤防的河道

①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三十至五十米划定外缘边界线。

②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二十至三十米划定外缘边界线。

③其他已建有堤防的河段，可参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结合堤防等级及工程实际合理划定。

④已经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的，可按堤防安全保护区的外边界线作为岸线的外缘边界线。

(2) 有经合法审批堤防的江心洲，以堤防背水侧堤脚线起算，外延护堤地范围划定外缘边界线。

(3) 无堤防且未批复堤防规划断面的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外缘边界线，也可以在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确定外缘边界线。

(4) 无堤防或未经合法审批堤防的江心洲，按历史最高洪水位与江心洲交线划定外缘边界线。

(5) 水库库区按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划定外缘边界线。

(6) 湖泊岸线带已建设堤防的，外缘边界线应按上述有堤防的相关规定划定；湖泊岸线带未建堤防的，外缘边界线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划定，也可以在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确定外缘边界线。

(7) 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4.3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4.3.1 岸线控制线划定思路

根据上述控制线划定原则和《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

划编制技术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其考虑要素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临水控制线划定

- 1) 对于设防河段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 2) 未设防河段以现状岸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 3) 水库库区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2）堤顶控制线划定

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按实际位置划定；已规划、且已批复了设计断面的河段，按规划位置划定；其他情况的，不需要划定堤顶控制线。

（3）外缘边界线划定

- 1) 堤防段：采用现有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 2) 无堤防段：无堤防不设防河段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无堤防设防河段以河道管理范围线（临水控制线）外延10m确定外缘边界线。水库库区按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划定外缘边界线。同时结合上下游堤防段外缘线布置情况，外缘线划定应做到与上下游堤防外缘边界线平顺连接。

4.3.2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4.3.2.1 临水控制线划定

本次岸线临水控制线划定如下：

- ①设防河段，采用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洪水标准与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以下简称划界成果）的划界洪水标准一致（见下表 4.3-1）。

②不设防河段，采用现状岸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③水库库区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表 4.3-1 始兴县划界河流防洪标准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设防情况	设防河段防洪标准
1	沿溪河	分设防段、不设防段	5 年一遇
2	良源水	分设防段、不设防段	10 年一遇
3	严屋水	分设防段、不设防段	5 年一遇
4	张屋水（始兴线段）	全段设防	10 年一遇
5	南坑水	分设防段、不设防段	20、5 年一遇
6	湖湾水	分设防段、不设防段	10 年一遇
7	千家镇水（火坑）	不设防	-
8	黄沙圩水	分设防段、不设防段	10 年一遇
9	黄田江（始兴段）	不设防	-

4.3.2.2 堤顶控制线划定

以堤顶临水侧外缘线、防洪墙墙顶临水侧外缘线或堤路结合道路临水侧外缘线作为堤顶控制线，其他段不需要划定堤顶控制线。根据实际情况，本次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中南坑水、黄沙圩水有部分河段沿岸设有堤防，按照划定原则需划定堤顶控制线；其他河流两岸无成型堤防，无需划定堤顶控制线。

4.3.3.3 外缘边界线划定

根据划界成果，①对于有堤防河段以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为划界基准线，再以基准线外延 10m 得到河道管理范围线；②对于无堤防设防河段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作为基准线，同时也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③对于无堤防不设防河段以现状岸线作为基准线，再以基准

线外延 10m 得到河道管理范围线；④对于水库库区，以坝顶高程与岸边交界线作为基准线，同时也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结合划界成果，本次河流岸线的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如下：

（1）堤防段：采用现有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2）无堤防段：

①无堤防设防河段以河道管理范围线（临水控制线）外延 10m 确定外缘边界线。

②无堤防不设防河段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③水库库区按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划定外缘边界线（河道管理范围线）。

本次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见图册《始兴县黄沙圩、良源水、千家乡水（火坑）、沿溪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图册》和《始兴县湖湾水、黄田江（始兴段）、南坑水、严屋水、张屋水（始兴段）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图册》。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功能区定义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或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5.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

（1）岸线功能区划分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农业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2）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

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3）根据河流水文情势、水沙状况、地形地质、河势变化等条件和情况，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明确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5.3 岸线功能区划定标准

（1）岸线保护区划分

①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②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③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道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④位于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河道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⑤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2）岸线保留区划分

①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或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

为岸线保留区。

②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需严格控制开发利用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③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保留区。

④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留区。

⑤位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⑥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⑦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⑧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①对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或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②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③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5.4.1 岸线功能区划分规划思路

岸线功能区的划分，按照本节以上介绍的岸线功能区的定义、划分原则和划分方法进行划分。结合河势稳定性分析成果以及千家镇水（火坑）等 9 条河流沿线城镇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岸线功能划分考虑要素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岸线保护区划分思路：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均划入保护区。

①根据最新的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为北江上游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②本次规划河流南山水上游部分河段涉及广东始兴南山自然保护区（省级）。

（2）岸线保留区划分思路：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范围，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

保育区和核心景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以及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范围均划为岸线保留区。

①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

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名录》，本次规划河流千家镇水（火坑）中上游河段主要涉及始兴将军栋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良源水上游部分河段涉及韶关始兴刘张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②饮用水源保护区地

本次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中仅南坑水涉及饮用水源地，根据《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始兴县花山水库引调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始发改投审〔2022〕80号）和《始兴县水务局关于始兴县花山水库引调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始水务批〔2023〕15号），为补充县城及周边镇村居民饮用水源花山水库水源，解决枯水期花山水库水量不足等问题，在南坑水上南坑电站压力钢管开口接三通取水，引水至花山水厂原水池及花山水库。

③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主要包括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沿岸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现状未开发或开发利用程度较低，规划期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线。

（3）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思路：已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各镇区控制性规划、碧道建设规划的范围以及重要涉水工程范围（桥梁、码头等）、已开发利用建设有堤防岸段，统一划入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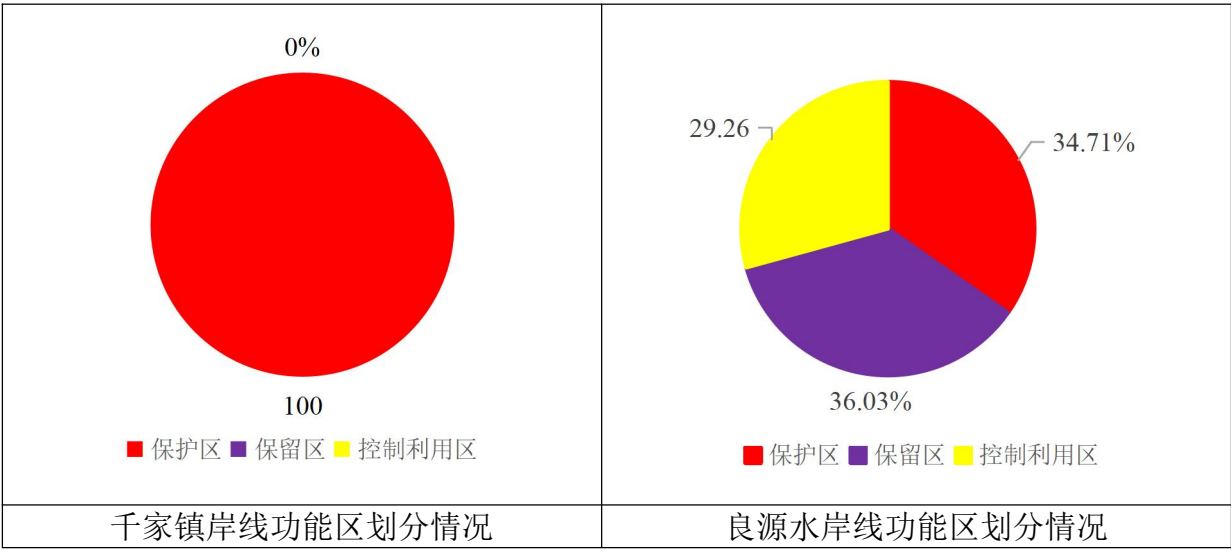
本次岸线控制利用区主要分布在隘子、马市、司前、沈所、深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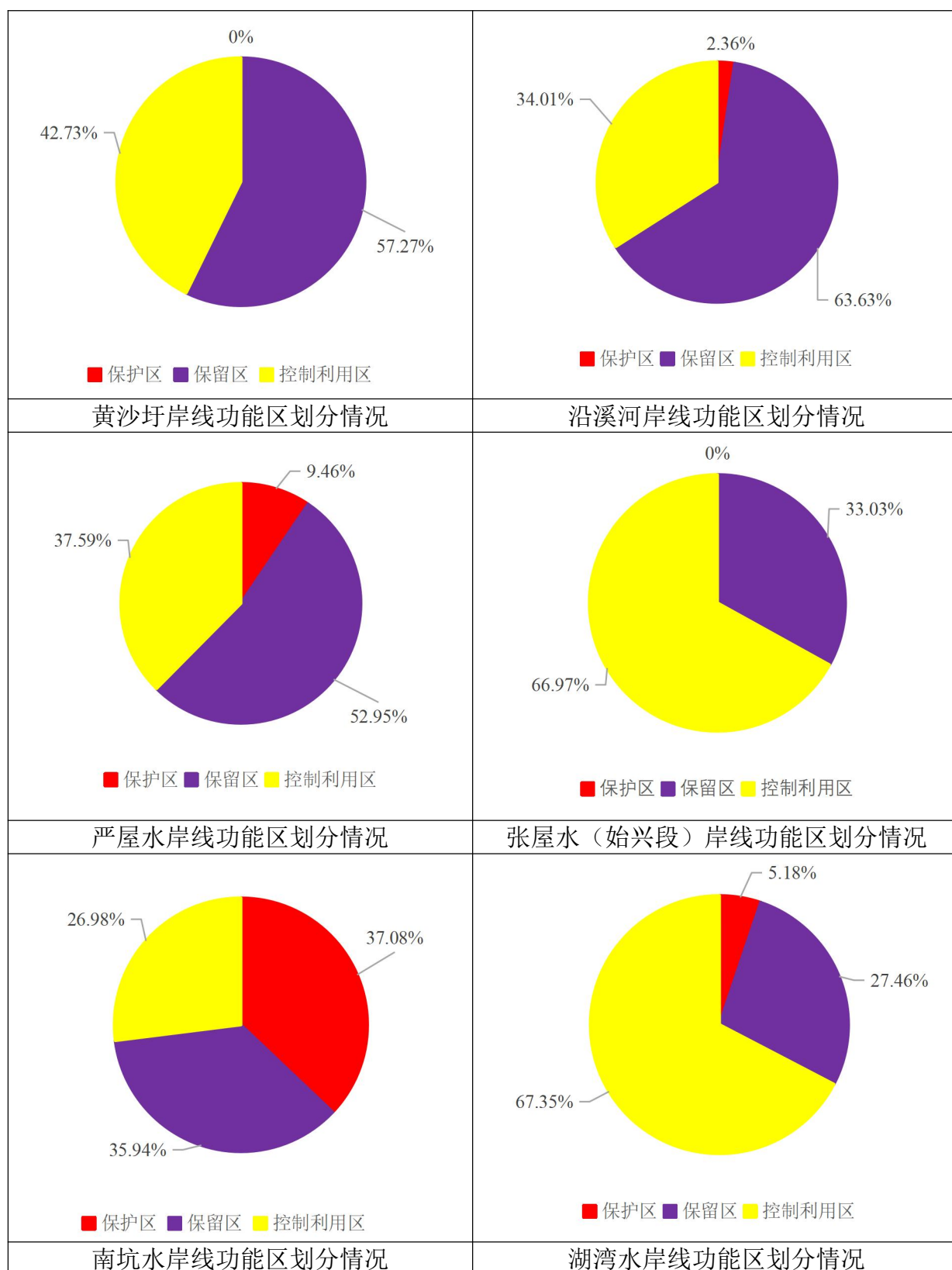
水瑶乡镇区域岸线，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另外根据韶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将河流规划碧道段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部分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重合部分，其划分先后顺序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5.4.2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根据以上岸线功能区划分考虑因素，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岸线进行了详细的功能区划分，共划分功能区 187 个，其中保护区 53 个，保留区 81 个、控制利用区 5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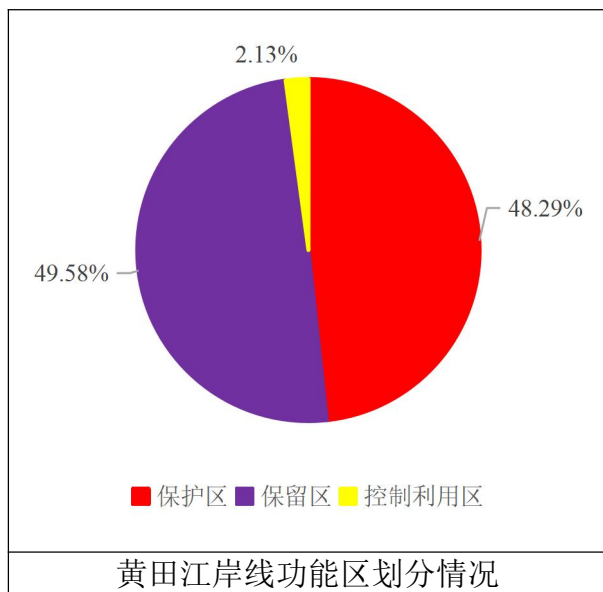


图 5.4-1 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

6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责任分工

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落实规划布局，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完成。明确以各级政府为主导，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管护责任主体、组织协调机制、决策执行机制、责任考核机制、协作机制等内容。

利用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契机，充分发挥河长制对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制度优势，统筹加强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维护河湖生命健康。严格水城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各镇人民政府要对所辖区域都安水、罗坝河及沈所河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岸线管理体制。明确责任边界和监管主体。岸线及相关工程的管理涉及自然资源、交通（港航）、水利、生态环保等多个行政部门，需明确相关行政部门在岸线管理中承担的监管职责。

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

6.2 加强法制保障，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立与健全都安水、罗坝水

及沈所河流域相关岸线保护与综合利用配套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提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的措施。

6.3 加强制度保障，实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制度建设

监督管理保障应按照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明确水域岸线管理、实施监督、安全监管的内容和责任主体，提出岸线保护、监督管理等的制度及相关措施建议。

为有效保护岸线资源，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应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发现问题并予以整改。逐步推进和建立岸线占用补偿制度，通过经济杠杆作用实现岸线资源的高效利用，促进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岸线资源占用补偿费主要用于河道岸线的管理和养护，观测监测设施的更新、改造及被占用情况调查等。市、县人民政府可探索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手段对岸线资源有偿出让政策。

6.4 加强审批保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用途管制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监管体系。

6.5 加强执法监督保障，落实监督责任追究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河长制职责，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控要求，

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提升岸线管理能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岸线的保护和利用。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全面清查，制定清退和整改实施方案。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岸线保护问题突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6.6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推进智慧管理

建立健全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政策和制度体系，明确各项建设与管理资金的渠道，提出运用经济手段有效保护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岸线，使岸线这一宝贵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使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岸线管理责任单位，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工作经费，配置必须的管理设施、设备，以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安排相关经费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对有工程管理单位的，应强化管理责任，提出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管理要求。

6.7 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越来越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并将会对生态空间保护提出更高要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进行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以适应新形势变化和要求。

6.8 加强岸线保护管理宣传，提高岸线保护意思，形成社会监管氛围

水域岸线管理保障措施应依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措施及政策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等。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1）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是中央和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各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自然特点、岸线资源状况，在服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划定岸线控制线，包括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 and 外缘边界线。

临水控制线：①设防河段，采用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洪水标准与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划界洪水标准一致；②不设防河段，采用现状岸线作为临水控制线；③水库库区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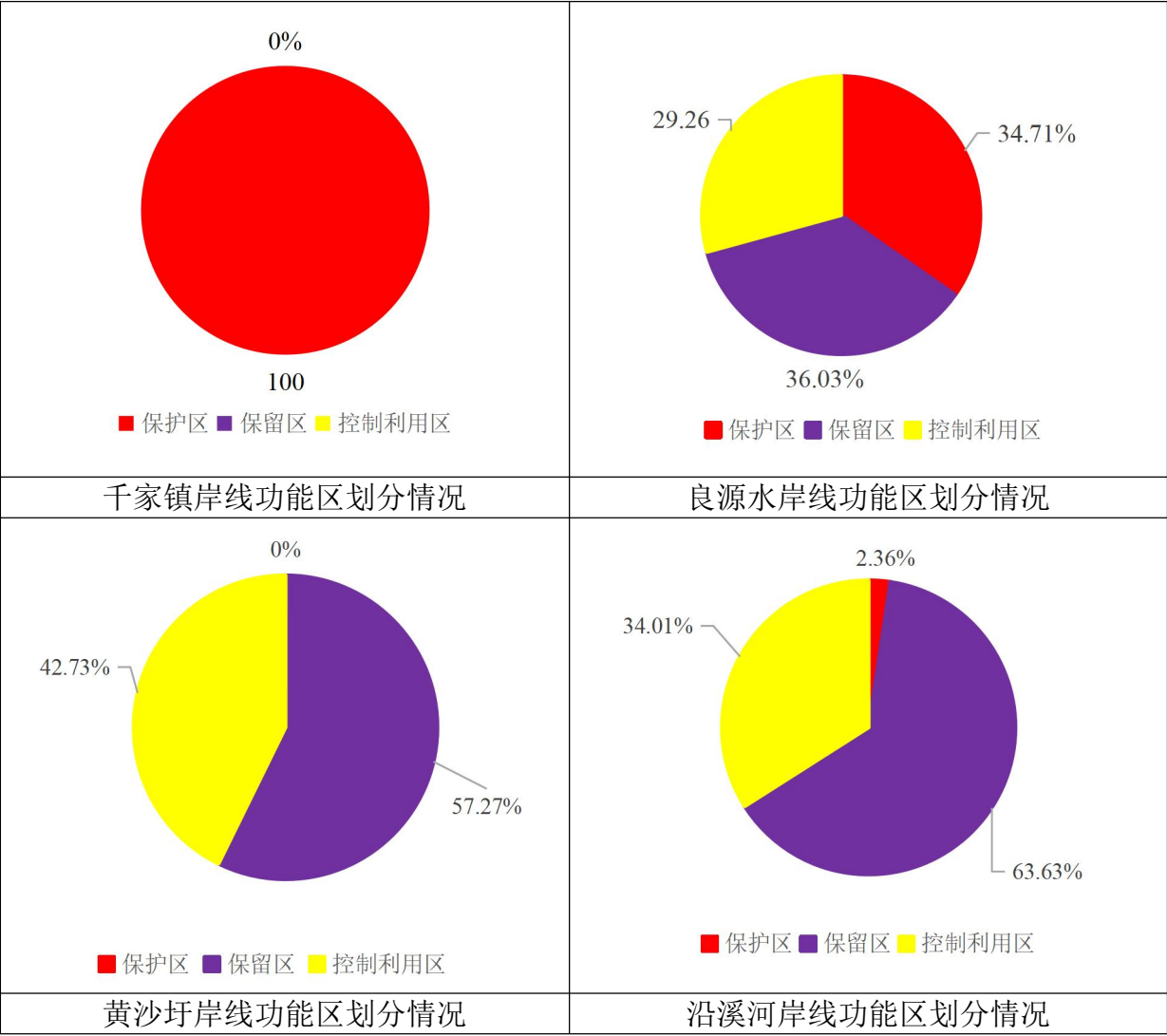
堤顶控制线：有堤防河段堤顶控制线为堤防临水侧堤顶线，其他段不需要划定堤顶控制线。

外缘边界线：总体分有堤防和无堤防两类情况考虑。堤防段：采用现有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无堤防段：①无堤防设防河段以河道管理范围线（临水控制线）外延 10m 确定外缘边界线；②无堤防不设防河段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③水库库区

按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划定外缘边界线（河道管理范围线）。

（3）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农业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划定岸线功能区，包括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

对千家镇水（火坑）等 9 条河流岸线进行了详细的功能区划分，共划分功能区 187 个，其中保护区 53 个，保留区 81 个、控制利用区 51 个，具体河流功能区划分成果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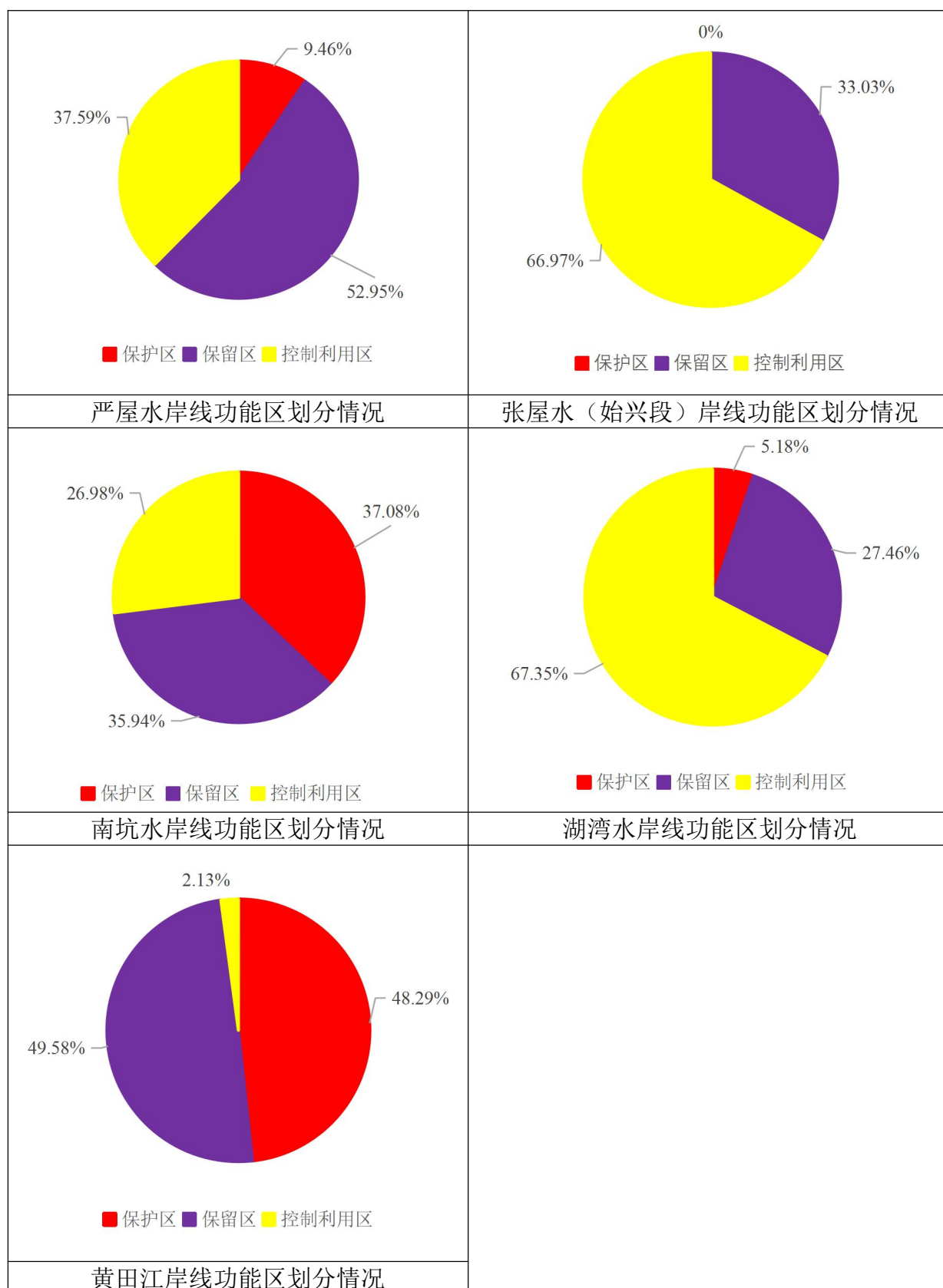


图7.1-1 岸线功能区划分占比情况

7.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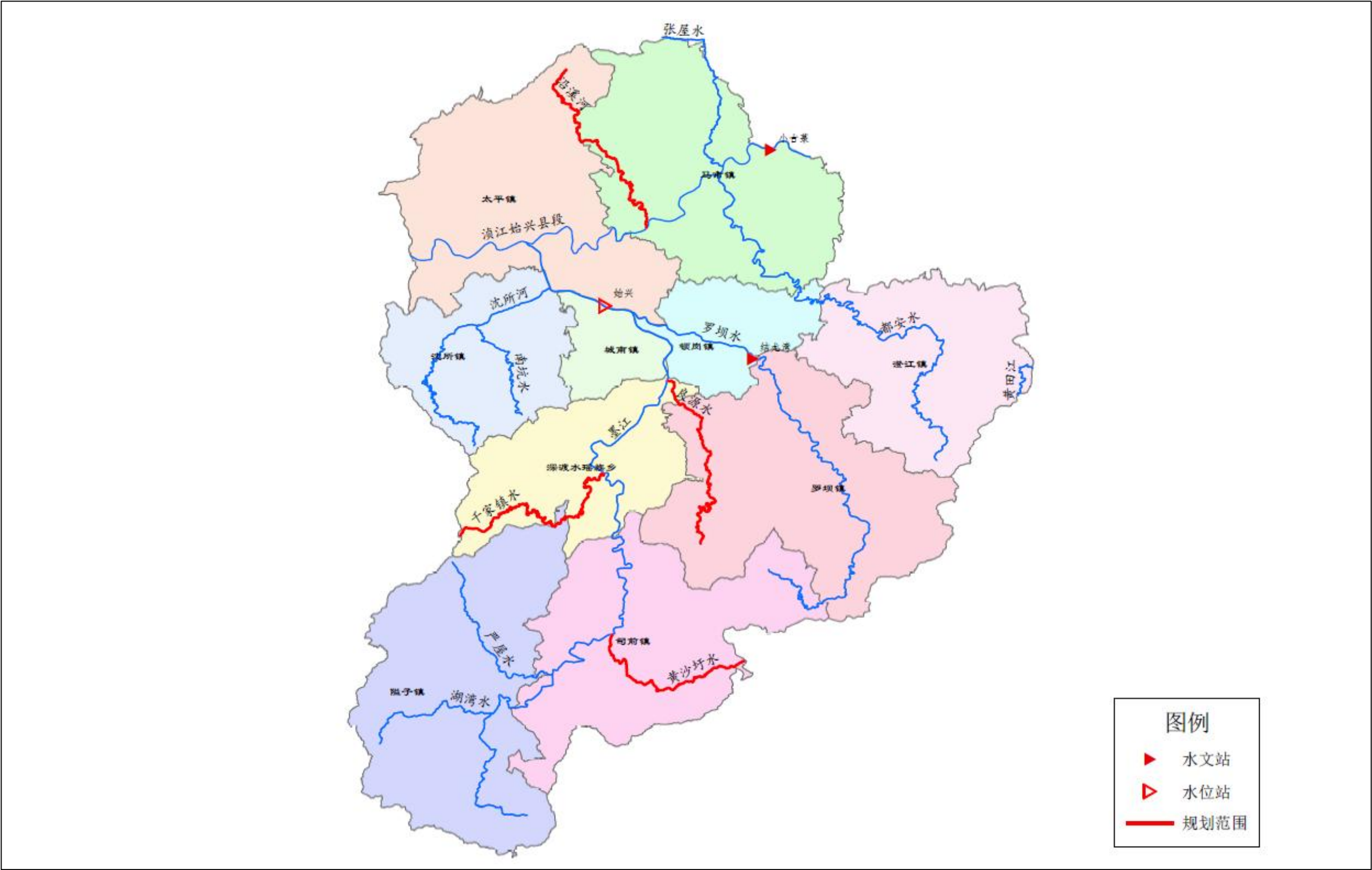
（1）本报告规划期为2023~2035年，在规划期2035年之前，若出现河势的调整，防洪、通航、以及河道两岸建设有新的变化和要求时，应及时对规划进行修编，并按修编后的规划岸线执行。

（2）加强岸线控制线及岸线功能区的维护管理工作，并尽快建立和完善河湖分级管理、分级保护的责任制度，形成由政府领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的工作机制。

（3）岸线功能区内的土地应按功能区划要求，严格保护、适度开发，原则上不得用于经营性或商业性开发利用。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积极探索多部门协作共推机制。重点加强水利部与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行政监管效力，形成涉河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合力。

附图

附图 1a 始兴县水系图及 2024 年度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



附图 1b 始兴县水系图及 2025 年度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



附件

附件 1 始兴县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附件 1.1 澄江镇人民政府

始 兴 县 水 务 局

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马市镇人民政府、罗坝镇人民政府、司前镇人民政府、深渡水瑶族乡、隘子镇人民政府、沈所镇人民政府、澄江镇人民政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1689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征求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规划任务清单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县岸线空间管控，推动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我局已组织编制了《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的复函

县水务局：

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特此复函。



始兴县林业局

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县水务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对项目内容无意见，项目用地如有涉及林地，需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特此函复。



始兴县罗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 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的复函

始兴县水务局：

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镇已收悉，经认真研究讨论，无意见。

特此复函。



始兴县马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复函

始兴县气象局：

贵局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对《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特此回复



广东省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水务局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复函

县水务局:

始兴县水务局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研究讨论,无意见。

特此复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关于《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复函

始兴县水务局：

贵单位发来《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特此复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复函

始兴县水务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9 隘子镇人民政府

隘子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意见的回复函

始兴县水务局：

贵单位发来《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镇认真研究，对此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附件 1.10 深渡水瑶族乡人民政府

始 兴 县 水 务 局

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马市镇人民政府、罗坝镇人民政府、司前镇人民政府、深渡水瑶族乡、隘子镇人民政府、沈所镇人民政府、澄江镇人民政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1689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征求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规划任务清单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县岸线空间管控，推动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我局已组织编制了《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

请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下班前将反馈意见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县水务局卢德臣处。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意见。（因附件过大，请粤政易联系卢德臣）

专此函达，敬请函复。

附件：1. 《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



附件 1.11 沈所镇人民政府

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9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始兴县水务局：

贵局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9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专此函复



始兴县司前镇人民政府

司前镇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意见稿）》的复函

始兴县水务局：

贵单位来文《始兴县水务局关于征求始兴县千家镇水等 9 条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我镇已收悉，经研究我镇对于此规划方案无意见。

特此函复

始兴县司前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 始兴县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	采纳情况
1	澄江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采纳
2	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采纳
3	林业局	无意见	采纳
4	罗坝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采纳
5	马市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采纳
6	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采纳
7	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采纳
8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无意见	采纳
9	隘子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采纳
10	深渡水瑶族乡人民政府	无意见	采纳
11	沈所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采纳
12	司前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采纳

附件 3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1	进一步补充相关基础资料	采纳,已补充完善相关基础资料, 具体见第 3 章
2	加强与其他相关规划对接,完善三 线三区的划分	采纳,已增加与相关规划对接, 完善三线三区划分,具体见 3.9 章节相关规划情况与第 7~8 章节 岸线控制线机功能区的划分
3	完善图表	采纳,已完善全文图表